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47,467	2,534,643
銷售成本		<u>(2,122,701)</u>	<u>(2,100,209)</u>
毛利		424,766	434,434
其他收入		39,096	35,9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5,915	(71,136)
分銷及銷售費用		(64,777)	(65,72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8,655)	(182,067)
融資成本		(68,535)	(70,3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u>—</u>	<u>19,850</u>
除稅前溢利		207,810	100,918
所得稅支出	6	<u>(16,996)</u>	<u>(16,178)</u>
本期間溢利	7	<u>190,814</u>	<u>84,74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32,440	(197,07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91	106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將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	9
	<u>332,631</u>	<u>(196,95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32,631</u>	<u>(196,958)</u>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523,445</u>	<u>(112,218)</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2,806	86,6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92)	(1,889)
	<u>190,814</u>	<u>84,740</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4,059	(109,1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4)	(3,086)
	<u>523,445</u>	<u>(112,218)</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4.6港仙</u>	<u>3.3港仙</u>
攤薄	<u>4.5港仙</u>	<u>3.3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973,005	3,693,182
預付租約租金		187,409	188,018
投資物業	10	158,823	154,656
商譽		6,185	6,1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580	60,136
可供出售投資		16,472	—
遞延稅項資產		4,138	4,1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535	10,251
其他資產		26,040	26,040
		<u>4,438,187</u>	<u>4,142,6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928,375	2,991,23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912,546	1,855,7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907	179,448
預付租約租金		5,104	4,744
衍生金融工具		26	529
可供出售投資		2,205	17,924
可回收稅項		7,060	7,8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8,467	2,725,090
		<u>8,023,690</u>	<u>7,782,5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377,700	636,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480	163,757
應付股息		191	191
應付稅項		74,082	74,187
衍生金融工具		45,485	155,12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3,106,528	2,759,445
		<u>3,776,466</u>	<u>3,788,897</u>
流動資產淨值		<u>4,247,224</u>	<u>3,993,6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85,411</u>	<u>8,136,269</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937	41,937
儲備	<u>6,219,316</u>	<u>5,658,1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61,253	5,700,1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5,760</u>	<u>57,154</u>
總權益	<u>6,307,013</u>	<u>5,757,263</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925,730	2,292,621
可換股債券	361,285	—
遞延稅項負債	<u>91,383</u>	<u>86,385</u>
	<u>2,378,398</u>	<u>2,379,006</u>
	<u>8,685,411</u>	<u>8,136,26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惟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除外，現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之額外披露事項將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按照合約安排之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之轉換期權屬於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平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從整項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後釐定，並於權益確認及計算，且不會於往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於權益保留，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已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積溢利。於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總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金額，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攤銷。

嵌入衍生工具

當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則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一般而言，於單一工具內之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作為單一複合嵌入衍生工具處理，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各自可隨時分割及獨立。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供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表現評核及資源分配及針對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類型進行分類表現評估。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以下為回顧期內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287,911	259,556	—	2,547,467
分類間銷售	14,626	—	(14,626)	—
分類收益	<u>2,302,537</u>	<u>259,556</u>	<u>(14,626)</u>	<u>2,547,46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0,422</u>	<u>(6,385)</u>	<u>—</u>	194,03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2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1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129)
融資成本				<u>(68,535)</u>
除稅前溢利				<u>207,81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127,390	407,253	—	2,534,643
分類間銷售	<u>20,209</u>	<u>—</u>	<u>(20,209)</u>	<u>—</u>
分類收益	<u>2,147,599</u>	<u>407,253</u>	<u>(20,209)</u>	<u>2,534,643</u>
業績				
分類營運業績	182,013	9,000	—	191,0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19,850</u>	<u>—</u>	<u>19,850</u>
分類業績	<u>182,013</u>	<u>28,850</u>	<u>—</u>	<u>210,86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4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7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8,202)
融資成本				<u>(70,380)</u>
除稅前溢利				<u>100,918</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計量方式。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費率收費。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53,692	(67,55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06	(4,3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9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936)	647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41)	—
其他	444	149
	<u>55,915</u>	<u>(71,136)</u>

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VC Investments」)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VC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R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RS集團」) 之全部51%股權，現金代價為98,000,000港元。RS集團主要於約旦生產成衣製品。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而RS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成本162,000港元不計入已收代價內，而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作為開支確認。

有關代價以及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RS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收現金	98,000
------	--------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10
商譽	429
存貨	78,095
應收貿易賬款	68,3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57
應付貿易賬款	(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605)

所出售資產淨值	153,217
---------	---------

出售收益：

代價	98,0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153,2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076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就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匯兌差額	(9)

19,85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8,0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57)

74,543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67	6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2,301	13,350
	<u>15,068</u>	<u>13,964</u>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	1,928	2,214
	<u>16,996</u>	<u>16,17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法定稅率計算，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2,764	149,55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411	2,398
銀行利息收入	(25,080)	(21,720)
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經扣除微不足道之雜項支出)	(11,207)	(12,978)

8. 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已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並附以股代息選擇。本中期期間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92,806	86,62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u>833</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93,639</u>	<u>86,62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93,744	2,646,54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u>65,574</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59,318</u>	<u>2,646,546</u>

計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

計算每股盈利時已考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進行供股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被視為無須進行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斥資約30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5,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估值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收入法，或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及市場租金（視情況而定）而釐定。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9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1,194,878	1,209,205
61至90日	414,644	371,831
91至120日	203,271	189,653
120日以上	99,753	85,039
	<u>1,912,546</u>	<u>1,855,728</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244,056	322,054
61至90日	62,784	106,280
91至120日	69,105	139,861
120日以上	1,755	67,998
	<u>377,700</u>	<u>636,193</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面對全球經濟偏軟，復甦步伐滯緩，紡織及成衣行業之營商環境相對平穩。誠如以往所述，本集團受惠於美國市場自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起復甦，且有關勢頭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上半年得以保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力適時捉緊回升之訂單，取得理想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547,000,000港元，維持於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535,000,000港元)。毛利由約434,000,000港元微跌約2.2%至約425,000,000港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3,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5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虧損淨額約68,0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之溢利約為142,0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11.1%(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28,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6港仙(二零一六年上半年：3.3港仙)。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89.8%。紡織分類收益約為2,28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127,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提升其紡織業務之銷量，主要源於有策略地投放更多人力物力於發展成熟之大眾市場客戶，帶動出口至美國的訂單數目上升。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已接近全力運作，應付持續增加之訂單。高使用率不單加強本集團之產出能力，同時可提高生產廠房之營運效益。加上逐步落實之持續自動化升級及新安裝之染色設施，業務營運得以精簡人手及節省雜項成本。再者，本集團採取嚴格成本節省措施，有效抵銷經營成本上升之壓力，並降低間接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紡織分類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7.3%及6.4%(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6.7%及5.8%)。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業務之收益約為26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7,000,000港元減少約36.3%，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出售本集團於RS集團(於約旦經營一間成衣廠房(「約旦廠房」))之權益(「出售事項」)所致。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約旦廠房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起至七月止四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84,000,000港元。倘扣除約旦廠房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000,000港元或約16.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至約28,000,000港元，而虧損淨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80,000,000港元及純利1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進行出售事項後不再將利潤較高之約旦廠房訂單入賬，以及持續優化業務及人力資源架構之成本所致。

主要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兩名大股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債券標誌着本公司控股股東鼎力支持本集團，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擴充生產設施，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對其表現審慎樂觀。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其高效之生產管理，採用新型自動化設備及機械，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益。

合成纖維織物之需求越來越殷切。本集團位於中國新會之核心生產基地現正興建新生產廠房。預期合成纖維織物之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第一季投入運作。本集團銳意捕捉不斷增長之需求，進一步加強其業務競爭力及靈活性。

成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對離岸內部成衣生產基地及成衣外判商之管理能力，以交貨時間、勞工成本、關稅優惠等相對優勢，維持成衣業務之長遠增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

面對不斷轉變之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本集團堅定不移地竭盡所能，奮力捕捉每個策略性機遇，為股東帶來最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4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925,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7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89,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2,37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79,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6,2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70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32.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8%)。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於五年內到期並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一直注視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30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85,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涉及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1,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柬埔寨、印尼、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860人、1,360人、4,700人及12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

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一般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予相關管理層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挑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獎勵，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